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地字第 1153014572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15 年 6 月 12 日生效

二、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，詳下列：

開發利用程度類別	百分比 (%)	備註	
設置公園者	六		
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、溝渠者	六		
採探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六		
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十		
設置遊憩用地、運動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	十		
殯葬設施設置者	十二		
開發建築者	原有合法房屋改建、重建者	六	
	農舍者	六	
	學校事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暨其附屬設施者	六	
	公用事業設施者	八	
	獨立或雙併住宅者	十	
	連棟或集合住宅者	十一	
	其他非以上類別之開發建築者	十二	
開發高爾夫球場、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	十二		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	六		

二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，詳左列：

開發利用程度類別	百分比 (%)	備註
設置公園者	六	
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、溝渠者	六	
採探礦及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六	
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十	

設置遊憩用地、運動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	十		
殯葬設施設置者	十二		
開發建築者	原有合法房屋改建、重建者	六	
	農舍者	六	
	學校事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暨其附屬設施者	六	
	公用事業設施者	八	
	獨立或雙併住宅者	十	
	連棟或集合住宅者	十一	
	其他非以上類別之開發建築者	十二	
開發高爾夫球場、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	十二		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	六		